

津政司  
法津政策科  
香港金鐘道66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  
圖文傳真：852-2180 9928  
網址：[www.doj.gov.hk](http://www.doj.gov.hk)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  
Legal Policy Division  
1/F., High Block  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 
66 Queensway, Hong Kong  
Fax : 852-2180 9928  
Web Site : [www.doj.gov.hk](http://www.doj.gov.hk)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LP 5004/4/1C XV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B/20/08-09  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4551

傳真文件：2877 5029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立法會  
助理法律顧問  
盧詠儀女士  
經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／一般法律政策尹平笑女士

盧女士：

### 《2009 年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2009 年 9 月 7 日來函收悉。來函要求我們：

- a) 解釋容許由無現任或前任法官組成的評核委員會作出決定的理由，以及如主席缺席會議，擬議新訂第 39G(4)條如何適用；以及
- b) 考慮是否需要訂明評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中，必須包括主席或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主席（“擬議規定”）。

在其 2007 年 10 月公布的最終報告書的第 50 段，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建議，“評核委員會會按照成員的過半數票作出決定，而且最少要有七名成員投票贊成，方可批准一項申請。”工作小組並沒有建議評核委員會

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包括一名合資格人士。因此，擬議規定最初並沒有納入《條例草案》中。

在考慮你的意見及諮詢司法機構後，我們同意修訂《條例草案》，為擬議規定訂定條文。具體來說，我們初步的建議是對《條例草案》作出以下修訂：

- (i) 在條例草案第 39G(1)條加入新段落，提述“(aa)一名須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或根據第 39E(3)(b)(i)條委任的成員；”
- (ii) 在第 39G 條加入一款如下的新條文：

“(1A)在評核委員會會議上－
  - (a) 除(b)段另有規定外，委員會主席須主持會議；或
  - (b) 如主席沒有出席會議，根據第 39E(3)(b)(i)條獲委任並由主席提名的委員會成員須主持會議。
- (iii) 修訂現時的第 39G(4)條，說明“……如就任何事宜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，主持評核委員會會議的人士除……”

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 
伍國昌

副本送： 法律政策專員  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

2009 年 9 月 30 日

#350664 v2(GTU#690049)